

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广

二零二

1 概述

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选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大洋冲（土名）（中心坐标：113.141570947°E，22.236202788°N），主要经营服装的织造、染整及生产加工。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84591m²（126.8865 亩）。建成后计划全厂年产全棉色染布 8560 万码，服装 600 万套，成衣水洗加工 75000 打。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共媒体网站和附近村委会进行项目信息第一次公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在公共媒体网站、附近村委会，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在《江门日报》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确定环评编制单位为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共媒体网站和附近村委会进行项目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内容见图 2.1-1。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公示网站为公共媒体网站，网址为：<http://www.1608.com/detail.asp?id=65343>。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示截图见图 2.2-1。

2.2.2 其他

我单位在附近村委会（梅阁村、东升村、大洋村（向阳村）、太康新村（太康村））、大濠冲、小濠冲进行张贴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2.2-2。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为此，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就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向公众发布公告，为此，现特向社会公布《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大洋冲沙仔底，项目占地面积为 143481m²(215.22 亩)。目前项目已建成染色车间，采用集中蒸汽供汽，并配套一台 8 吨/小时燃气锅炉（备用）。目前根据发展需要，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拟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扩建年生产色布 2 万吨、成衣 300 万件。拟对项目设备进行调整：新增一系列后整理设备，成衣制造设备，成衣后整理包装设备；拟对染色原料进行淘汰升级。拟将原有的“强化生物吸附+厌氧水解+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生化处理系统升级改造为“生化沉淀+高级氧化”处理工艺。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件。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联系人：谭先生，联系电话：18826150321。

三、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三、环评工程程序

(1) 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监测，并收集整理与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2) 报告初稿编写：通过对项目建设后污染源分析，预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论证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评述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可行性，综合分析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提出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和项目实施必须达到的条件。

(3) 公众意见征询：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初稿完成后，由建设单位以张贴告示、问卷调查等方式向有关单位、专家、个人征集意见。

(4) 报告提交：根据公众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修改补充，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四、环评审批程序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和社会现状的看法。
- (2) 对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看法。
- (3) 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接受程度。
- (4) 对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补偿措施的意见。
- (5) 其它相关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1) 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http://jmibaibo.com/>。

(2) 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邮寄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大洋冲沙仔底，联系人：谭先生，联系电话：18826150321；邮箱：jmibaibo@foxmail.com。

七、本公告公示时间：自信息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2.1-1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



图 2.2-1 项目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图2.2-2 项目第一次现场公示相片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报告形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在公共媒体网站、附近村委会以及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在《江门日报》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内容见图 3.1-1。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站为公共媒体网站，网址为：<http://www.1608.com/detail.asp?id=65344>。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公示截图见图 3.2-1。

3.2.2 登报

我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和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江门日报》进行了 2 次登报公开，公示照片见图 3.2-2、3.2-3。

3.2.3 张贴

我单位在附近村委会（梅阁村、东升村、大洋村（向阳村）、太康新村（太康村）、大濠冲、小濠冲）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公示照片见图 3.2-4。

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为此，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一、建设项目概况

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大洋冲沙仔底（中心坐标：113.141570947°E，22.236202788°N），主要从事织造、染整、服装、帽袋的制造及加工。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为84591m²（126.8865亩）。项目原有生产规模为年产布料2000万码（1828万m），服装300万套、帽袋1000万件。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染色车间和洗水车间，及锅炉房、办公楼、宿舍及食堂等辅助工程；二期工程建设帽袋生产车间及辅助工程设施；三期建设服装生产车间及辅助工程设施。

为完善企业的产品结构，达成生产线一体化，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对企业进行改扩建及对现有平面布局进行优化，建设“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项目建成后总占地面积不变，仍为84591m²，总建筑面积33690.9m²。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48台染色机、20台定型机、烧毛机1台等。本项目主要从事全棉色染布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改扩建前，项目年产全棉色染布2000万码（1828万m），服装300万套、帽袋1000万件，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取消原有帽袋生产，新增全棉色染布2万吨/年（折算为6560万码/年），成衣300万套/年，同时接入集中供汽管网，原有8th燃气锅炉转为备用锅炉，并对现有环保措施进行改造升级。改扩建后，全厂年产全棉色染布8560万码，服装600万套。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件。

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概述

营运期环境影响：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烧毛废气、燃烧废气、备用锅炉废气、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有织物废品、废水处理污泥、废染料、助剂包装袋、废油泥等；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油等危险物质及染料等化学品泄露的风险。

三、主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1) 营运期环境保护对策：(1) 原有项目设11台定型机，每2台定型机配备1套6级水喷淋+静电净化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分别经6级水喷淋+静电净化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1-G6排放。项目改扩建后全厂以新带老，原有烧毛机依托G1排气筒，产生的烧毛废气与定型废气合并经6级水喷淋+静电净化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1排放；新增烧毛机依托G2排气筒，产生的烧毛废气与定型废气合并经6级水喷淋+静电净化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2排放。项目改扩建后新增9台定型机，其中1台依托排气筒G6，产生的废气合并经6级水喷淋+静电净化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6排放；其余每2台定型机配备1套6级水喷淋+静电净化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分别经6级水喷淋+静电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G7-G10排放。员工食堂厨房油烟废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盖密闭+喷生物除臭后无组织排放。备用锅炉废气通过依托一条15m排气筒排放。(2) 本次改扩建拟对原有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进行提标升级，改扩建后项目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pH调节+初次沉淀+A/O+二沉池+芬顿反应+终沉”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依托排放口DW001排入污水渠，最终汇入虎跳门水道。(3) 选用低噪声水平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4) 织物废品、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回收；废染料、助剂包装袋、废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5) 厂区内全部水泥硬化处理，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通过上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用地合法，符合相关用地和建设规划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在运营过程加强管理，使其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公众参与方式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网络链接：<http://jmbaibo.com/>。
-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询意见期间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简本）。
-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和可能直接或间接受本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jmbaibo.com/>。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信函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馈。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联系人：谭先生，联系电话：18826150321；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大洋冲沙仔底，邮箱：jmbaibo@foxmail.com。

建设单位：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2024年1月9日



图3.1-1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综合

分享到: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人人网 网易微博

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 二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4/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为此,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一、建设项目概况

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大洋冲沙仔底,项目占地面积为143481m2(215.22亩)。改扩建前项目本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投资5000万港元,占地面积40000m2(60亩),生产全棉色染布1200万码/年;二期工程投资3757万港元,占地面积33320m2(50亩),生产全棉色染布800万码/年、生产帽袋1000万件/年;三期工程投资4243万港元,占地面积58903m2(88.35亩),生产服装300万套/年。目前项目已建成染色车间,采用集中蒸汽供气,并配套一台8吨/小时燃气锅炉(备用);二、三期还未投产,其中二期帽袋生产加工会取消,三期染生产后陆续进行投产。

目前根据发展需要,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拟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扩建年生产色布2万吨、成衣300万件。拟对项目设备进行调整;新增一系列后整理设备,成衣制造设备,成衣后整理包装设备;拟对染色原料进行淘汰升级。拟将原有的“强化生物吸附+厌氧水解+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生化处理系统升级改造为“生化沉淀+高级氧化”处理工艺。项目地理位置示意见附图。

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概述

营运期环境影响:废气主要为定型机废气、锅炉废气、调浆废气、制网废气、洗水废气、油烟废气、污水暂存设施废气等。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布料及边角料、废机油、污泥等;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机油等危险物质及染料等化学品泄露的风险。

三、主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营运期环境保护对策:(1)锅炉废气通过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定型机废气通过水喷淋+静电油烟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调浆废气、制网废气、洗水废气、油烟废气、污水暂存设施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2)设置1套“生化沉淀+高级氧化”处理系统。生产废水经过“生化沉淀+高级氧化”处理后达标外排至虎跳门水道。(3)选用低噪声水平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4)废机油、污泥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废布料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5)厂区内全部水泥硬化处理,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通过上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用地合法,符合相关用地和建设规划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在运营过程加强管理,使其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公众参与方式

(1)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网络链接:点击下载。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期间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简本)。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和可能直接或间接受本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点击下载。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信函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馈。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联系人:邝先生,联系电话:18826150321;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大洋冲沙仔底,邮箱:jmbaibo@foxmail.com。

附件: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项目地理位置

图3.2-1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4



图3.2-4项目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相片



让您轻松掌控微信商机



微信网站开发



微信品牌营销



公众号定制

13322889785

综合

分享到: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人人网 网易微博

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报批前公示

[发布日期: 2024/3/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为此，现特向社会公布《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附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公众意见表

附件：公众参与公示说明

公示时间：2024年3月8日



恩平市妇幼保健院

www.epsfybjy.com



三捷电池
BATTERY



江门图腾电脑

电话：0750-3103439

热门信息

- 台山市首冠皮业有限公司 2025/3/24
- 珠肇铁路江机段对500 2025/3/21
- 恩平市晖翔农牧有限公司 2025/3/24
- 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5/3/17
- 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5/3/17

图6-1 项目报批前网站公示截图（<http://www.1608.com/detail.asp?id=65345>）

3.3 查阅情况

项目二次公示在公共媒体网站和附近村委会公示，附近群众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查阅。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均在公共媒体网站、附近村委会和《江门日报》公示，附近群众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附近群众的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除了网站公示、附近村委会张贴和登报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附近群众的反对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公共媒体网站进行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有限公司

1 月 25 日